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考試試場規則

99 年 10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奉行政院核定本校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改名為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114 年 5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5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14 年 6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學則第八章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學生考試試場規則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二、學生應於每節考試依編定座次入座準時應試。
每日第一節三十分鐘後，其餘各節二十分鐘後，不得入場應試。每節考試開始後三十分鐘內，不准離場。學生於每節考試時間完畢鈴聲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學生繳交試卷後立即出場，不得逗留場內。
視覺障礙、上肢肢體障礙等學生採筆試者，得於開學後第三次返校日前，檢附證明文件，向課務組或各輔導處申請另行安排地點及應試、離場時間。
- 三、學生應憑學生證入場應試，未攜帶學生證者，得以其他附有本人照片、身分證字號等之證件替代，並於就座後將學生證或替代證件置於桌面，以備核對。
未帶學生證或無任何身分證件者，須填寫切結書後始可應試，填寫切結書所需處理時間計入考試時間，不予補救或延長，並應於課務組或各輔導處規定期限內補驗學生證。拒絕填寫切結書或未在期限內完成補驗程序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四、學生須依監試人員指示，於每節考試開始前，桌椅(含抽屜)除應答用之必要文具(不含不透明之文具盒)外，不得放置與考試有關之教材、資料等。
考試前應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關機(含所有提示聲音)，違者如第一次鈴響先予以口頭警告，並應立即關機；如再次鈴響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扣該科成績十分。
- 五、學生須自行檢查試卷上之科目及試題等有無錯誤，除遇有科目不符、或試題印刷不清、或有漏印頁，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外，其餘一概不得發問。
- 六、監試人員發現有疑似作弊徵候，要求進一步檢查時，學生須配合監試人員指示，攤開桌面、抽屜、文具盒、覆蓋衣物、衣褲口袋等，以供檢視，學生如不配合，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- 七、考試前同學應再確認所修課程之科目與編入之班級。
若有同一考試節次，同時應考二科目(含)以上者，應向課務組或各輔導處查詢衝堂考試之地點及起訖時間。
- 八、學生如犯有下列違規事項者，取消該次考試資格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已應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 - 一、擾亂試場秩序者。
 - 二、威脅監試人員者。
 - 三、威脅其他考生舞弊者。
 - 四、出場後高聲誦讀答案或指示場內作答者。
 - 五、請人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者。
 - 六、其他嚴重影響考試秩序者。

- 九、學生如犯有下列違規事項者，除不准繼續應考外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得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：
- 一、於試場桌椅、應試證件、身上或其他物品上鏤刻或書寫考試相關資料之舞弊情事者。
若因此破壞試場物品應負回復原狀賠償責任。
 - 二、夾帶、交談、傳遞或交換試卷之舞弊者。
 - 三、將試卷攜出場外者。
 - 四、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抄襲者。
 - 五、未在試卷上書寫姓名、學號且無法辨識者。
- 十、學生若將舞弊或不法之證據湮滅，但經監試人員或其他人員證實者，仍依本規則有關規定處理。
- 十一、試卷一律繳回，試題無需繳回，試題與試卷合併者一律繳回。學生未在試卷袋上簽到者，視同缺考。
- 十二、學生不克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試者，得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請考試請假；考試請假，一律補考，以一次為限。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，視為曠考，曠考科目概以零分計算。學生申請考試請假，須持有效之證明文件，並依本校考試請假辦法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